檔號: 保存年限:

## 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30 日 發文字號:經商字第 09602420380 號

本部於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9 日以經商字第 09502428980 號公告之「零售業等商品(服務)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,本部補充解釋如下:

- 一、應記載事項第2點第2種履約保證方式,所稱「同業同級市占率」之計算方式如下:
  - 同業同級之認定標準,應以經濟部編印之「服務產業 主管機關、法令依據及許可別」表中所列之小、細業 別為準。
  - 2、市占率係指在一定期間內,某事業在國內之銷售量或 銷售額等「變數」,占該特定市場所有供應廠商總銷售 量或總銷售額等「變數」之百分比例。
  - 3、前揭「變數」除以銷售量、銷售額計算外,生產量、 生產值、產能、員工人數、營收金額及資本額等,亦 可作為計算市占率之輔助認定資料。

裝-

**計** 

| 線

- 4、「特定市場」之劃定,原則上以規劃有短程交通網路之個別直轄市、縣(市)或相鄰之直轄市、縣(市) 為一地理市場範圍。
- 5、市占率計算所使用之資料,一定期間應以利用全年資料為準;資料來源應以行政院主計處就各行業所作之普查資料、業者向稅捐機關申報及稅捐機關自行查得之稅務資料,及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查得之資料等為準據。
- 二、應記載事項第2點第3種銀行信託專戶作為履約保證方式, 得於商品(服務)禮券正面記載信託期間,信託存續期間 至少1年以上;並得記載信託存續期間屆滿後,由信託業 者將信託專戶餘額交由業者領回,但禮券持有人仍得依法 向禮券發行人請求給付。